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贵阳分中心部门预算

2026 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2026 年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贵阳分中心概况

一、基本情况

贵阳分中心于 2003 年批准成立为总署委托贵阳海关管理的总署所属事业单位，正式挂牌成立于 2004 年。中心业务工作为依托“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开展的电子口岸 IC 卡制发工作、关银-KEY 通制发工作，技术工作为分中心到总署数据中心三条专线及本地信息化设备的运行维护保障工作、跨境电商二级节点在分中心部分的信息化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协助跨境电商企业向总署数据中心申请跨境电商专用 DXPID 帐号、解决进出口报关企业在单一窗口报关申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以及关区信息化系统的运维保障。

二、机构设置。

根据贵阳分中心“三定”方案要求不设内设机构。

贵阳分中心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海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 万元。

第二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 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06
四、事业收入	18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3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248.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8.07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48.07	支 出 总 计	248.0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248.07							200.00				180.00					20.00	48.07
合计	248.07							200.00				180.00					20.00	48.07

单位：万元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3	192.43				
20109	海关事务	192.43	192.43				
2010950	事业运行	192.43	19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	1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8	16.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9	11.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	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6	1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	1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	5.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7	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0	29.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0	2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0	1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0	10.30				
	合 计	248.07	248.0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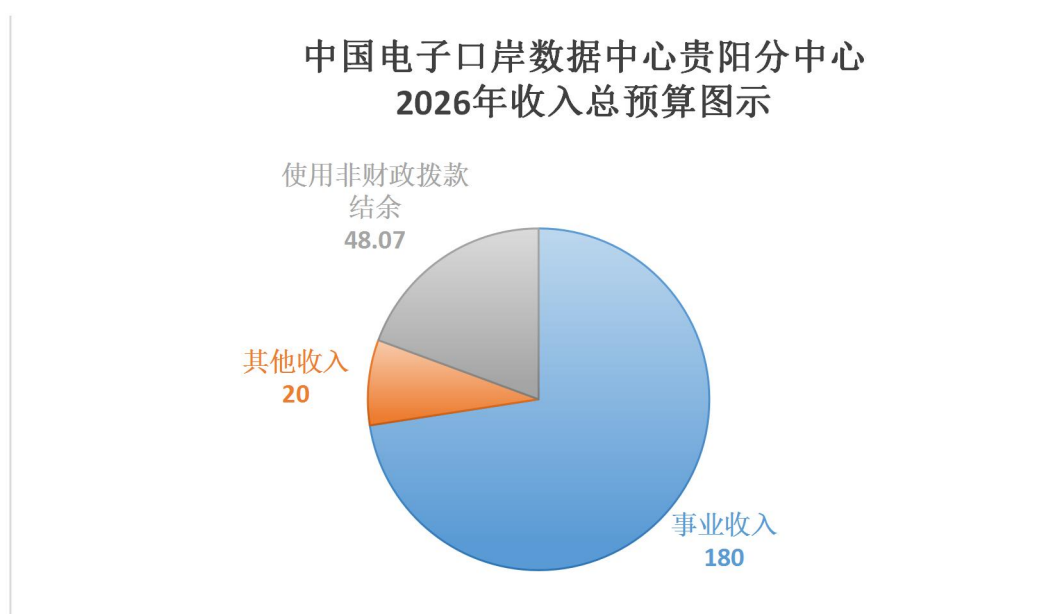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贵阳分中心 2026 年部门 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主要为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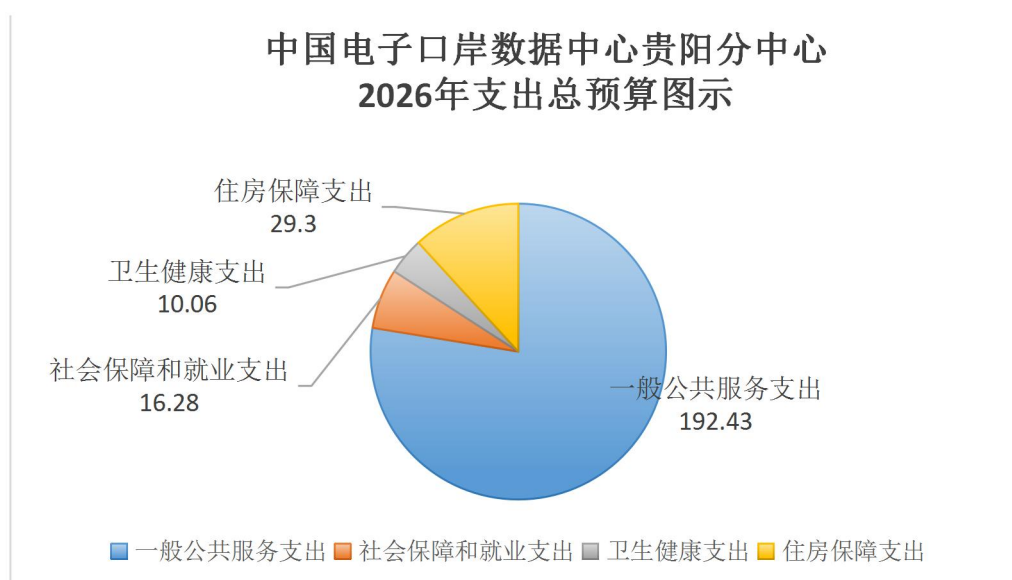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2026 年收入总预算 248.07 万元。无财政拨款，主要为事业收入 180 万元，占收入总额 72.56%，其他收入 20 万元，占收入总额 8.0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8.07 万元，占收入总额 19.38%。



三、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248.0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3 万元，占支出总额 77.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 万元，占支出总额 6.56%；卫生健康支出 10.06 万元，占支出总额 4.06%；住房保障支出 29.30 万元，占支出总额 11.8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海关事务 (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机关服务 (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海关关务 (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 (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 (职务) 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

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购房补贴 (项)：**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